

##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参考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1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在公司担任管理或其他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、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职务的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

（1）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绩效

年薪分为综合绩效、专项绩效。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%。

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，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支付。

综合绩效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，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按月实行预发放。

专项绩效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、考核结果等，在基本年薪和综合绩效外进行的专项奖励，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。

(2) 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、股权激励等，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。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，不提前预发。实行股权激励等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。

## **2、独立董事**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9.6 万元人民币。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津贴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，由公司按月发放。

## **3、高级管理人员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

(1)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分为综合绩效、专项绩效。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%。

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，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支付。

综合绩效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，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

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按月实行预发放。

专项绩效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、考核结果等，在基本年薪和综合绩效外进行的专项奖励，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。

(2) 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、股权激励等，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。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，不提前预发。实行股权激励等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。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，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。

2、综合绩效按月实行预发放，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，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 80%预付，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 5%，最高下浮 30%。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，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，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 90%进行清算，第二、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 5%进行兑现。专项奖励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，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。跨单位职务变动的，原则上从次月起在调入单位领取薪酬，同时办理工资关系转移及相关手续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五、审议程序**

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该方案的利益相关方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将该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**

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与考核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阅，该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，该方案设计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薪酬结构及考核原则客观、公正。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该方案的利益相关方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，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